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CH2025-06]

濠江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工作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濠江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工作技术服务

签约时间：2025年11月18日



定作人（甲方）：汕头市濠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承揽人（乙方）：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

第二条 项目内容

以上级下发的住宅类乱占耕地建房图斑范围为工作对象，负责开展相关前期评估和政策业务培训，负责开展补充调查，以及内外业调查成果分析、整理、填报；协助街道分析和研究处置意见，协助提供整治过程所需专业性资料，配合开展验收工作。

1、开展补充调查工作。主要任务包括工作准备、问题图斑信息核准与采集、调查成果公示、协助形成处置意见等。

2、实施整治阶段。协助出具整治意见书；对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依据需要按程序协助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3、核查验收阶段。

①配合开展验收工作；

②专项整治工作完成后，协助区级工作机制以宗为单位，完善“一宗一档”成果档案。主要包括补充调查成果信息资料、举证资料、处置意见资料、整治过程资料、核查验收资料、整治成果资料等。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标准如下：

序 号	标 准 名 称	标 准 代 号
-----	---------	---------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2	房产测量规范	GB/T 17986.1-2000
3	建设部颁布的《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2)74号文	建住房(2002)74号文
4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 第1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23

其他技术要求：按有关规范、规定、标准等文件执行。

第四条 项目总价款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合同暂定价为¥983528.12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叁仟伍佰贰拾捌元壹角贰分，具体以省下达地方财政补助资金为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付款方式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支付款项时乙方须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及有效发票。

2、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30%；

3、完成补充调查并协助提交区级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50%；

4、项目经市级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20%。

以上款项视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如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未到位不视为违约。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供濠江区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补充调查所需的相关资料。

2、应当保证乙方的技术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甲方应组织街道、社区干部完成补充调查阶段、实施整治阶段的包含但不限于相关属资料、证明文件的补充核实及收集、公示资料的盖章与张贴、相关补办手续的申请及材料的完善；督促街道完成镇级系统审核；组织完成县级系统的审核工作。

4、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5、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项目成果。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作业，提供真实合格的数据成果、并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2、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项目成果。

4、乙方应自行负责其工作人员的管理与权益保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劳动纠纷、劳务争议、工伤事故或其他意外事件，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义务，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项目完成工期

1、2025 年 12 月底完成补充调查阶段工作；

2、2026 年 12 月底完成实施整治阶段的协助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3、2027 年 6 月底完成检查验收工作。

具体完成时间如与国家、省、市对工作要求时间不一致的，以国家、省、市当时的最新文件要求为准。

第九条 成果提交

以宗为单位，按照要求完善“一宗一档”成果档案：主要包括补充调查成果信息资料、举证资料、处置意见资料、整治过程资料、核查验收资料、整治成果资料等。

具体提交成果以国家、省、市对本工作的最新文件要求为准。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若乙方已开展工作，但甲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项目价款，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开展工作后，因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时，工期顺延。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应付的款项；到期拒付项目应付款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项目已经完成部分应付价款 1% 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 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甲方偿付违约金，支付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价款。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双倍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项目总价款 1% 的计；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 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由于街道、社区不配合相关工作或因上级有新的要求而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不视为乙方违约。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方）透露，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总价款的 20%赔偿损失。

4、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由于甲方原因（如提供的图纸、资料等）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送达

协议双方按“表 1”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的相关程序。一方向对方发

出的通知及文件，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者邮寄、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信函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其他方式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实际收到时间更早的，以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一方无故拒收或无法联系或联系方式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已送达；无论是否为对方签收还是第三人签收，都被认为十分确定地送达给了对方；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表 1 甲乙双方送达地址：

甲方：汕头市濠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乙方：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礮石街道磊广大道消防大队西南侧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址：汕头市护堤路 30 号 1 座 2 层
收件人：陈毓楷	收件人：陈颖汶
收件人邮箱：	收件人邮箱：
联系电话：15976910746	联系电话：13592870980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项目费用结算支付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汕头市濠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地 址：汕头市濠江区礮石街道磊广大道消防大队西南侧农业农村和水
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陈毓楷

联系电话：15976910746

乙方名称（盖章）：广东省粤东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地 址：汕头市护堤路 30 号 1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陈颖汶

联系电话：135928709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27255583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汕头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4400 1652 4010 5300 0434